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宦瑞国先生

（7）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3,472,09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0,989,26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482,83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1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 =1,595,678,796-18,015,836=1,577,662,960 股】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因疫情原因，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线上视频形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159,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5%；反对 7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0%；弃权 2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73,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69%；反对 7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4%；弃权 23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67%。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436,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50,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54%；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初红权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晓娜、康乃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初红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初红权先生当选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217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 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获悉其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 01 破 38、39 号《听证及异议通知书》。《听证及异议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法人人格混同、资产负债区分成本过高、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实质合并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为由，申请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案件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南昌中院决定召开听证会。

经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南昌中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听证会及异议公告》（（2022）赣 01 破 38、39 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院分别作出（2022）赣 01 破申 51、52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郑建军、魏忠担任管理人负责人。2022 年 12 月 15 日，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以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法人人格混同、资产负债区分成本过高、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实质合并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为由，申请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案件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

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本院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 组织各方进行听证，因疫情原因，本次听证采取远程网络听证方式，听证会议链接将在听证会议前另行通知参与人员。现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参加听证会。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6 时前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书、主体资格证明、债权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联系电话、接受通知的电子邮箱地址等，由本院进行报名资格审核（本院联系人：周元辰，联系电话：19170082681；管理人联系人：叶子祥、毛雯茹，联系电话：13367082893、13387091325，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 40 楼，邮政编码：330038，电子邮箱：jxylglr@126.com）。为提高审查效率，以邮寄方式提交报名材料的，应于报名时间截止前电话联系管理人进行登记，并将所有应提交材料的电子扫描版通过管理人电子邮件先行提交。

报名时间截止后，本院将审核实际报名人员的材料，综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参会人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具体参会通知及参会链接。

未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或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重整一案适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的申请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邮寄提交的应于异议截止日前电话联系本院。

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正邦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23937956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经营范围：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经济林的种植技术研究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050,267.62万元，负债总额812,097.78万元，净资产为238,169.84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9,085.66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92,575.31万元，负债总额876,895.54万元，净资产为115,679.77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22,490.07万元。

2、江西永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9849066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133,521.96 万元，负债总额 989,104.60 万元，净资产为 144,417.36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为-2,989.13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77,809.57 万元，负债总额 751,020.38 万元，净资产为-73,210.8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为-24,146.03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受理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的民事裁定书，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听证及异议通知书》【（2022）赣 01 破 38、39 号】；

2、《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听证会及异议公告》【（2022）赣 01 破 38、39 号】。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21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48,2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用于归还合同编号为 2022 年赣银批字第 001 号的《赣州银行“正邦金猪贷”业务三方协议》合同项下的债务，用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归还农户生猪结算款或归还所欠合作养户的保证金。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外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金额：567,052,105.90 元及占用该款项损失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依据判决结果，公司将承担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返还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款项及占用该款项损失的连带责任，以及部分诉讼费用。公司已针对本案在 2021 年计提预计负债 7,725 万元，预计该案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3,3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的金额为准。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民终 529 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安阳珠宝”）、公司与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合阳公司”、“金合阳珠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金合阳公司诉金一安阳珠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 05 民初 18 号，金合阳公司后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 651,694,871.15 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委托律师针对本案提起上诉。本案具体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金一安阳珠宝因上述诉讼案件实际被冻结资金 2,287.91 万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相关方：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葱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晓峰

被上述人（原审原告）：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治国

2、上诉请求：

金一安阳珠宝：依法撤销一审法院(2021)豫 05 民初 18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金合阳珠宝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公司：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判令金合阳珠宝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22）豫民终 529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和金一安阳珠宝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5 民初 18 号民事判决；

二、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款项 567,052,105.90 元，并向其支付占用该款项损失（以 567,052,105.9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73,771,164.49 元予以扣除）；

三、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3,300,274.36 元，申请费 5,000.00 元，由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负担 410,655.00 元，由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894,619.36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3,300,274.36 元，由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负担 410,655.00 元，由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889,619.36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已披露的诉讼进展及其他新增诉讼情况

公司就已披露的诉讼进展及其他新增诉讼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据判决结果，公司将承担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返还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款项及占用该款项损失的连带责任，以及部分诉讼费用。公司已针对本案在 2021 年计提预计负债 7,725 万元，预计该案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3,312 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11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先生与欧文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德莅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以每股 9.0445 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文凯先生。

2、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相关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先生的通知，获悉曹德莅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与欧文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曹德莅先生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欧文凯先生，股份转让价款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为定价基准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445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0,189,750 元（大写：壹亿肆仟零壹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股份转让款分两期支付，曹德莅先生在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具备转让条件后，与欧文凯先生共同前往或授权他人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股份转让前后，曹德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股东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股东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曹德莅	47,600,000	15.38%	曹德莅	32,100,000	10.37%
余娅群	13,598,456	4.39%	余娅群	13,598,456	4.39%
合计	61,198,456	19.77%	合计	45,698,456	14.76%

股份转让前，欧文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后，欧文凯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1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成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名称：曹德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持有本公司 47,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38%，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出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欧文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文凯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受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曹德莅

身份证号：422**********133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乙方（受让方）：欧文凯

身份证号：441**********333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本协议的甲方也可称“转让方”，乙方也可称“受让方”。

本协议每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第一条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和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书中均依如下定义进

行解释：

1.1　本协议书：指本协议书及所有附件，包括经双方不时修改并生效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书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永和智控：指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95）。

1.3　本次股份转让：指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协议项下的永和智控标的股份。

1.4　标的股份：指甲方拟转让的、乙方拟受让的永和智控 15,500,000 股股份（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5.01%）。

1.5　定价基准日：指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

1.6　股份转让价款：指根据本协议书第三条之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受让标的股份的价款。

1.7　本协议书生效日是：指本协议书签署之日。

1.8　股份过户：指根据本协议书第五条所规定，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1.9　股份过户日：指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1.10　过渡期间：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日止的期间。

1.1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2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3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4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周末双休日、公共休假日之外的工作日，如行使某项权利、履行某项义务须通过其他机构场所（如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进行，则为该机构的工作日。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否则：

2.1　本协议书中所引用的“条款”及“附件”均指本协议书的条款及附件，本协议书的附件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　本协议书的条款，附件序号和标题以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书的释义或解释。

2.3　在本协议书项下，如可行使某项权利的首日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可在该日期后的首个工作日行使该项权利；如应当履行某项义务的首日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应该在该日期后的首个工作日履行该项义务。

2.4　在提到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的任何规定时，应包括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则、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包括该等法律的修订和重新制定、替代其的任何法律或依其颁布的所有条件和法律文件。

2.5 本协议书所称的“已披露的情况”是指双方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在指定的公开信息领域披露的情况，及双方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互相向对方提供的材料中所披露的情况，及以双方在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相关附件材料，互相签署的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情况。

第二章　标的股份

第三条　股份转让及价格

3.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15,500,000】股股份（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5.0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股份转让价款为 140,189,750 元（大写：壹亿肆仟零壹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三章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

第四条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4.1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永和智控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为定价基准确认，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9.0445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0,189,750 元（大写：壹亿肆仟零壹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4.2　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4.3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38,689,750 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陆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甲方在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甲方具备转让条件后，与乙方共同前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六条　乙方将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后，根据登记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股东相应的权利、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　陈述、保证与承诺

第七条　双方在本协议书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条　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8.1　具有签署本协议书的权限。

8.2　保证已就本协议书涉及的有关情况向乙方作了披露，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不真实。

8.3　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程序。

8.4　甲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

8.5　协助永和智控、乙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8.6　在本协议书生效后，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8.7　签署和交付需由甲方签署的与本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8.8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九条　乙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9.1　有权签署本协议书，至本协议书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书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9.2　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书报相关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9.3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9.4　保证已就本协议书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9.5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9.6　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书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方办理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监管机构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永和智控、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9.7　在本协议书签署后，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转让事宜。

9.8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条　以上双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书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第五章　保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书的目的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书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书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1.1 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协议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11.2 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11.3 合法地从第三人获得的由第三人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该等信息；

11.4 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很必要的信息。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

第六章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

第十六条　法律变动是指在本协议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因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中的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第八章　本协议书的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变更和解除

18.1 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18.2 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18.3 如永和智控与乙方不能成功合作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上述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信息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11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增资事项所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前述《增资协议》的重要补充和对相关事项的进一步约定。

2、欧文凯及欧文凯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普乐新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深圳市普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泰兴”）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所有光伏电池产业专利技术、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包括已申请的和已授予的，包括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以本补充协议附件知识产权清单为准）以欧文凯名义按知识产权实缴出资的方式投资到普乐泰兴，该等知识产权的出资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准。

3、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普乐泰兴的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如本公司在增资的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对外借款或其他事项，且该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审议标准，则公司需在具体实施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一、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抢占光伏电池行业发展先机，公司基于上市公司综合优势拟战略拓展光伏电池新产业。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欧文凯先生、向亮睿女士、普乐泰兴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公司向普乐泰兴增资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现本公司、曹德莅先生、欧文凯先生、向亮睿女士、普乐泰兴就前述增资事宜项下的增资款缴付、资金支持、激励、远期发展、普乐泰兴增资、债务方面达成了进一步的商议和决定，前述交易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审批情况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普乐泰兴的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如本公司在增资的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对外借款或其他事项，且该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审议标准，则公司需在具体实